

关于“大沙镇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工程”招标文件和后台 的澄清通知 1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“第 1 章 招标公告 4.5 根据《关于调整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场核验措施的紧急通告》要求.....造成不利后果，自行承担。”此条款删除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原招标文件“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”的 1.4.1 点财务要求：“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（以 2020 至 2022 年度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，”修改为“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（以 2019 至 2021 年度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原招标文件“第 3 章 评标办法”的 2.2.3（1）商务部分评分标的类似工程业绩中“3001 万~6000 万（包含 6000 万）供水工程施工业绩的，每项得 5 分。”修改为“3001 万~7000 万（包含 7000 万）供水工程施工业绩的，每项得 5 分。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开平市大沙镇人民政府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

